

乌环审〔2025〕34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废硫酸资源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废硫酸资源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为《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氯处理工序西侧新建2万吨/年废硫酸脱氯装置及配套设施，采用真空脱氯工艺，将废硫酸转变为游离氯 $<100\text{ppm}$ 的稀硫酸，通过原有装车系统运输至君正焦化厂区焦炉煤气脱氨工段。本项目公辅工程及部分环保工程依托现有工程设施。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

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氯气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4限值；硫酸雾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硫酸脱氯无组织排放氯气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硫酸雾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为水力真空机组排水，属于间歇排放废水，该部分废水作为补充水排入事故氯处理系统中的一级碱液循环槽回用，不外排。

（三）本项目项目运营期中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

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布设监测点。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年9月1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2日印发
